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森林護管人員涉有違反告發義務等違失行為」 再防貪措施策進報告

## 壹、前言

森林護管人員職司森林之保護管理，除應積極辦理竊取或盜運森林主副產物之取締、調查、通報事項外，並依據森林法及森林保護辦法執行森林保護及災害防止等國土保安工作。惟本局○○林區管理處(下稱○○處)技術士陳○○(下稱陳員)、約僱森林護管員洪○○(下稱洪員)及前約僱森林護管員王○○(下稱王員)等 3 人未詳實履行自身職責，分別因違反告發義務、收受餽贈及未確實巡視轄管責任區域等違失行為，予以懲處在案，有效發揮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並機先預警防杜後續可能發生之公務人員貪瀆犯罪情事。

## 貳、案情摘要

### 一、基本資料：

本件所陳之「陳員違反告發義務案」、「洪員收受餽贈案」及「王員巡視轄管區域不確實案」等 3 案皆為○○處業管單位發現後，由該處政風室進行後續查處作為，並簽請追究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案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在案。

### 二、事實經過：

#### (一)陳員違反告發義務案：

- 1、本案緣於 104 年 7 月間○○處簽報有關技術士陳員疑洩漏該站保林措施及與山老鼠來往密切等情 1 案，該處業管單位即通報檢警林合作平臺，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中地檢署)偵辦在案，合先敘明。
- 2、嗣後，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查

獲○○處「104年度國公有造林預定案第21、85、86、87、88、89號，仙區整地、新植、補植、刈草及撫育等工作，面積14.12公頃」採購案得標廠商「○○工程行」涉嫌利用採購案履約機會，盜伐○○事業區147林班森林主產物。

- 3、台中地檢署另就公務員有無涉貪瀆等情1節，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查，據該站查察結果，前揭盜伐集團主嫌陳○○(下稱陳嫌)於104年6、7月間曾多次要求陳員協助將盜伐林木運出，此要求雖遭渠回絕，惟陳員明知陳嫌為○○處採購案之得標廠商，並計畫於管制林區內進行盜伐活動，卻未及時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確有違失，違反告發義務。
- 4、案經○○處政風室詢問陳員表示，渠確與陳嫌熟識，且陳嫌亦多次找他，而為躲避陳嫌，陳員分別於104年7月22日及24日曠工，因事證明確，該室簽擬追究行政責任懲處意見，案經105年6月13日○○處105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陳員記過2次在案。

## (二)洪員收受餽贈案：

- 1、本案係○○處約僱森林護管員洪員為瞭解責任區域○○事業區第45林班之租地使用狀況，於105年3月初去電第45-1號、第45-3號及第45-4號等3塊林班地承租人邀約至其租地現勘。其中，第45-4號林班地承租人江○○(下稱江員)於105年3月31日親至該站詢問有關租地違規該如何改善等情，並餽贈2盤雞肉(約1隻雞的份量)，而洪員未當場婉拒，事後亦未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直至當日晚間單位主管詢問雞肉來源，洪員方知錯誤，並於隔日上午7時前往江員租地退還其餽贈之雞肉2盤，惟江員不在現場，由該租地現耕人張○○代為收受。
- 2、案經○○處政風室訪談洪員表示，江員所承租之○○事業

區第 45 林班 45-4 號地為渠責任巡護區域，且該林班尚有諸如擴建、工寮過大、樹種不對等違規情形，爰此，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 2 點之規定，洪員與江員間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

- 3、又洪員所收受之餽贈物雞肉 2 盤，雖經研判市價應未達新台幣 500 元，然因渠與江員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且其租地上仍有違規建物尚未依規處理，而此收受餽贈行為恐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違反本規範第 4 點規定，洪員雖即於隔日返還餽贈物，惟仍應依本規範第 19 點規定懲處。本案經○○處政風室簽奉機關首長核准，提報該處 105 年 6 月 13 日 105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洪員書面警告在案。

(三)王員巡視轄管區域不確實案：

- 1、本案緣於○○處轄管○○事業區第 9 林班假 22 號營造保安林承租人呂○○(下稱呂員)，獲本局同意採伐其租地內林木，惟該處進行跡地檢查時發現渠有越界砍伐，並搬運鄰地非申請地區之林木等情事，業違反森林法第 45、56 條及契約第 13 條等規定，而前約僱森林護管員王員竟未曾陳報相關情資。
- 2、案經○○處政風室查調王員 104 年 8 月份護管報告表及其同年月 GPS 軌跡紀錄顯示，渠於 104 年 8 月 3、12、13、14、18、21、25 及 27 日均有至○○事業區第 9 林班巡視，且該室現勘發現，承租人越界砍伐處位於林道路邊坡處(為一三角區域，頂點為路邊處)，且該三角區域頂點路邊之一棵界木上明顯張貼有核准呂員砍伐之採取許可證，其界木鄰旁亦有一棵劃記橫紅線待伐之毗鄰地生立杉木，按理王員應能及時發覺越界砍伐 1 情，然渠多次巡視該區域卻均無相關記錄，俟後經查證王員明知有越界砍伐 1 事，

卻未如實陳報並登載於報告表，涉有巡視不力之失職責任，爰由○○處政風室簽擬追究行政責任懲處。

- 3、案經 105 年 6 月 13 日○○處 105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王員申誡 2 次處分在案，惟王員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離職並至本局另一林區管理處報到【按：亦擔任約僱森林護管員】，故函建請該處依權責予以申誡 2 次處分。

### 三、涉犯法令：

#### (一)陳員違反告發義務案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第 7 點、第 11 點及第 13 點。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森林護管人員工作成效考核要點第 7 點。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6 款。

#### (二)洪員收受餽贈案：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及第 19 點。

#### (三)王員巡視轄管區域不確實案：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第 13 點。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5 款。

### 參、潛存違失風險分析

#### 一、六同關係影響職責義務與信念決斷：

以「陳員違反告發義務案」為例，陳員平日經濟狀況欠佳，與陳嫌為舊識，在此六同關係下，初時陳嫌多次與陳員接觸、敘舊，一段期間過後，即要求渠協助盜伐林木，由司法機關之監聽內容可知，2 人間確有電話聯繫，陳嫌要求提供○○處紅外線監視錄影器等高科技設備放置之處，而陳員雖

未答應提供協助，然有接受陳嫌邀約飲宴應酬等情，另據渠之單位主管書面報告表示，陳員疑洩漏保林措施之傳聞甚囂塵上，且為躲避陳嫌，曾擅離職守曠職 2 日。爰此，對於經濟狀況欠佳，又好飲宴之員工，即可能潛存風險顧慮，主管人員應特別關注渠等人員是否有違常行為徵狀。

## 二、森林護管業務潛存弊失黑數問題：

本局各處各工作站之森林護管員所轄管之責任區域廣闊，森林護管業務又具多樣、多元性，如欲期透過主管監督或各處不定期查核來發掘異常違失情形，難免有所缺漏，爰此，森林護管業務長期存有弊失黑數問題，就「陳員違反告發義務案」而言，有關疑涉洩漏保林措施 1 情，即因犯罪事證查察不易，在缺乏具體犯罪事證下，僅能就其行政違失部分究責。

## 三、新進人員未能熟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洪員收受餽贈案」肇因於洪員 104 年 12 月 28 日方進入○○○處服務，自任公職日起至事發日止，僅服務 3 個月餘，雖該處政風室曾針對洪員等同梯次考試錄取之約僱森林護管員進行專案法紀宣導，然於如此短暫期間內，尚難期洪員能立即對各項法規命令有一定認識，尤其涉及一般送禮之風俗民情，更是初為公務人員者易失去警戒誤觸規範之事。再者，洪員年齡高達 61 歲，其受社會普世價值所染已深，故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盛情餽贈，自然較難以拒受。

## 四、欠缺圖利罪構成要件之正確認知：

森林護管員對於巡視勤務往往依陋習處理，常未能嚴謹檢視相關規定，就違規情事即時查報處理，如同「王員巡視轄管區域不確實案」，王員誤認遭越界砍伐之區域面積不大，未能依職責及相關規定即時通報工作站及○○○處妥處，倘業管單位未能嚴謹審酌，逕由相關承辦人以誤伐事件處理，致未

能依違反森林法等相關法規開立查報書並處以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則後續可能衍生誤觸圖利罪責問題。

#### 肆、策進作為與建議

##### 一、適時對風險事件地區異常人員提出建議：

為發揮防貪預警效能，○○處政風室於得知陳員疑有洩漏保林措施情事時，除依規層報外，並將陳員提列為風險顧慮人員。

##### 二、提報廉政會報討論：

○○處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廉政會報，請業管單位就「陳員違反告發義務案」進行專題報告，並提出 6 點檢討精進作為，會中經過各委員熱烈討論，彙整意見如下，由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參照辦理，以本案例作為員工的廉政宣導教材：

- 1、盜伐案發地之裡冷林道非屬陳員巡視責任區域，為何陳嫌會積極尋求渠提供協助？一來因 2 人為舊故，二來 2 人常一起飲酒作樂，故當陳嫌具體要求陳員協助盜伐林木遭拒後，陳員即刻意躲藏，避免遭到報復。此點凸顯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重要性，以及積極對於生活違常風險顧慮人員作適處之必要性。
- 2、陳嫌欲得知林班地密放之高科技監視器材位置，惟因陳員非佈設人員，故未能知悉器材正確位置，由此可知，高科技監視器材之佈設應以最少人知悉為原則，以避免洩密風險之發生。
- 3、另對於轄區造林採購案履約廠商所攜帶之器具，應研判其使用合理性。以本例盜伐集團得標之採購案，其履約標的為新植、補植、刈草、撫育等造林工作，縱其中有刈草項目，惟仍無須使用鏈鋸，故巡視人員及監工應對管制區域範圍內之履約廠商所攜帶之工作器

具，就其使用合理性及必要性作詳實之檢視與判斷。

### 三、辦理廉政宣導及走動式座談會：

巡山員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間之互動頻繁，難免因往日友誼而影響業務工作之公正推動。爰此，除落實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刑事(含洩密)案例」宣導外，積極透過走動式座談會與工作站同仁面對面進行雙向溝通、交流，期透過學理與實務的對話來強化廉政宣導效能，延伸政風觸角，做好廉政紮根工作。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處政風室業辦理 5 場次廉政宣導及工作站走動式座談會。

### 四、落實林班地出租造林業務巡查機制：

「租地造林主間伐林產物採伐期間巡查機制」措施係○○處政風室於該處 105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討論，經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請業管單位訂定 6 項標準作業巡查機制。而為落實巡查機制，工作站運用站務會議時機，加強宣導所屬巡山員，於每日巡視勤務完畢後，應依規定填寫護管日報表及上傳 GPS 巡視軌跡至護管系統，俾利主管審查及本處之抽查核。

### 伍、預警作為效益

#### 一、追究行政責任，發揮警惕嚇阻效果：

為維持機關秩序，導正員工違失行為，並發揮警惕效果，由○○處政風室簽請追究陳、洪及王員等 3 人之行政責任，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提報該處 105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陳員記過 2 次、洪員書面警告及王員申誡 2 次之處分。

#### 二、即時對風險顧慮人員進行職務調整：

○○處於發現陳員疑涉洩漏保林措施及與山老鼠往來密切等情後即啟動調查，並得知渠財務狀況欠佳，常私下與陳嫌飲宴應酬，顯具高度風險顧慮，經機關首長考量陳員為高度

風紀顧慮人員，遂於將陳員調離現職。

### 三、透過廉政會報機制，增進機關廉能預警作為：

本件 3 案例之違失人員皆為森林護管人員，且違失成因多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之飲宴應酬、收受餽贈有關，當中，「陳員違反告發義務案」之違失情形嚴重，與貪瀆罪僅一念之隔，故主管人員在督導管理方面責任重大，更應審慎以對。爰此，將相關違失案例提列廉政會報討論，除可藉由集思廣益討論最佳之防弊措施外，更能增進單位主管對於違失情節的認識，提高憂患意識，進一步落實機關廉能預警作為。

### 陸、結語

「防微杜漸」、「防弊機先」在在說明預警工作的重要性，而是否能在弊端發生之症候期即能發掘並予杜絕，此乃預防工作成功的關鍵。

森林護管人員係負責維護國家森林等重要林產資源的第一線人員，如其巡視勤務流於形式，抑或怠忽職守，都可能給不肖盜伐者可趁之機。再者，本件其中一案之發生地係屬珍貴林木甲級區域，易受山老鼠覬覦，倘管理單位於監督之施行作為上未善盡督導義務，則更易導致諸多弊端風險漏洞。有鑑於此，機關內相關權管人員更應保持高度警覺，於異常行為初現徵兆時即予察覺，並以預警作為機先防堵弊端發生，如此方能發揮防微杜漸之防弊效能。

除機先發揮預警功能，提報風險顧慮人員並予妥處外，後續依據偵查結果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以及檢視制度面、執行面、法律面及監督面等各面向之弱點，提報廉政會報請業務督導單位檢討改進，使能健全制度，完善機關內控機制。